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110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110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目 錄

實施要項及具體措施	頁碼
1.確保食品、商品與服務安全及品質	4
(1)加強對商(食、藥)品、醫療器材、菸酒、油品、交通運輸工具、各類服務及運動休閒活動之安全疑慮及環境影響的查驗管控，並檢討及研修(訂)相關法令之管制機制、應施檢驗品目及國家標準。	4
(5)加強含有毒性化學物質(含環境荷爾蒙)商品之安全管理及流向管控機制，並促進其替代性物質的發展。	4
(7)推動及落實商品、食品及農產品之追蹤(溯)，以及其相關廢棄物之管控。	4
(9)針對短期間聚集大量人潮之室內外消費場所或活動，加強室內空氣品質及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管理與查核(含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情形)。	5
(10)推動或檢討修訂商品預防性下架、召回、回收、銷毀之機制(含監控及資訊揭露)。	5
2.提升標示正確與廣告內容真實性	6
(1)加強各類商品與服務的標示(章)、警告標示、認證之管理及查核，並檢討修訂其規範。	6
3.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	6
(3.1)促進公平交易	
(1)持續檢討研(修)訂與消費生活密切相關行業項目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落實辦理宣導、查核及違反者之處罰。	6
4.持續推動永續消費	6
(1)針對食品器具及容器之包裝、材質，加強環保、安全之管理及規範。	6

(2)鼓勵企業經營者以消保及環保觀點，從事產品開發、設計、原料採購及包裝。	7
(3)對於宣稱環保之商品，加強安全、品質及真實性之查核。	7
(4)持續推動源頭管理，並研訂各項行為準則，以導引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家庭於日常消費生活中落實節約能（資）源。	7
(5)利用各項政策工具促進消費者、政府、機關團體的安全暨環境友善採購，以導引綠色經濟的發展。	7
(6)推動食物銀行或二手商品等再利用，減少資源浪費、促進廢棄物和產品可回收部分的再利用。	8
6. 鼓勵消費者參與消保事務，提升消保能力及認知	8
(1)加強機關內部消費者保護種子教育訓練。	8
8. 擘劃因應新興或前瞻性消費議題	8
(7)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所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成效。	8
(11)其他相關消費議題(如計畫性報廢)。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110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草案)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	1.確保食品、商品與服務安全及品質 (1)加強對商(食、藥)品、醫療器材、菸酒、油品、交通運輸工具、各類服務及運動休閒活動之安全疑慮及環境影響的查驗管控，並檢討及研修(訂)相關法令之管制機制、應施檢驗品目及國家標準。	配合商(食、藥)品主管機關針對特定商品與服務，就其有安全疑慮及環境影響程度，配合檢討及研修(訂)相關法令之管制機制、應施檢驗品目及國家標準。	本署各單位	經濟部、衛福部、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通傳會、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配合商(食、藥)品等各類主管機關進度辦理。(110年12月31日)	-
2	1.(5)加強含有毒性化學物質(含環境荷爾蒙)商品之安全管理及流向管控機制，並促進其替代性物質的發展。	執行列管毒性化學物疑似環境荷爾蒙之禁止或限制之檢測，如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氧化三丁錫(TBT)等。	化學局(環境檢驗所)	經濟部、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環保局	配合國內環境荷爾蒙或毒化物管理政策，預定辦理抽驗市售商品30件。(109年12月31日)	-
3	1.(7)推動及落實商品、食品及農產品之追蹤(溯)，以及其相關廢棄物之管控。	加強廢食用油產源勾稽，請地方環保局針對廢食用油產源及清除機構疑似異常名單執行稽查工作。	廢管處	經濟部、衛福部、農委會	直轄市、縣(市)環保局	配合商、食、農產品等各類主管機關進度辦理。(110年12月31日)	-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4	1.(9)針對短期間聚集大量人潮之室內外消費場所或活動，加強室內空氣品質及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管理與查核(含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情形)。	落實「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列管場所之稽查管制工作，並針對未列管場所進行巡查輔導，強化室內空氣品質政策宣導，以有效提升室內空氣品質。	空保處	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福部、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環保局	本署已分別於103年及106年公告兩批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場所，共計納管16類1,500餘家公私場所。預計每年執行各類型公告場所(含大眾運輸系統)之室內空氣品質稽查檢測200家次、未列管場所調查輔導200家次、宣導說明會30場次。(110年12月31日)	-
5	1.(10)推動或檢討修訂商品預防性下架、召回、回收、銷毀之機制(含監控及資訊揭露)。	1. 每季提報查獲超過有效期限之劣質環境用藥不合格產品資訊。 2. 加強宣導消費者認識環境用藥及落實後市場環境用藥產品標示查核。	化學局	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福部、農委會、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每年1、4、7、10月將上1季劣質環境用藥不安全產品資訊以網路傳輸方式上傳至本局全球資訊網。(110年12月31日) 2. 辦理環境用藥教育宣導訓練活動，預計宣導1萬人次，查核環境用藥標示2萬件。(110年12月31日)	-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6	2.提升標示正確與廣告內容真實性 (1)加強各類商品與服務的標示(章)、警告標示、認證之管理及查核，並檢討修訂其規範。	1.依據「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標準作業程序」加強環保產品抽樣檢驗、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工作。 2.加強環保產品之規格、標示、認證及標章之管理。 3.依環境用藥管理法執行環境用藥廣告查核，並強化網路平臺違法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4.加強環境用藥標示及偽造禁用環境用藥查核。	管考處 化學局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農委會、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1.每年抽樣檢驗、生產現場及販售場所查核環保產品至少500件。(110年12月31日) 2.每年增修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至少3項。(110年12月31日) 3.預計查核環境用藥廣告6000件。(110年12月31日) 4.預計查核環境用藥標示2萬件及偽造禁用環境用藥10件。(110年12月31日)	-
	3.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 (3.1)促進公平交易 (1)持續檢討研(修)訂與消費生活密切相關行業項目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落實辦理宣導、查核及違反者之處罰。	1.針對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單位，加強宣導推廣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並收集使用者之建議，以回饋檢討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2.進行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查核。	水保處	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主管機關(單位)	1.預定每年辦理22場宣導會。(110年12月31日) 2.預定每年進行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查核至少22件。(110年12月31日)	-
7	4.持續推動永續消費 (1)針對食品器具及容器之包裝、材質，加強環保、安全之管理及規範。	依據「重複使用飲料容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辦理環保標章產品申請案審查作業，並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管考處	衛福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累計審查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至少15件。 (110年12月31日)	-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8	4.(2)鼓勵企業經營者以消保及環保觀點，從事產品開發、設計、原料採購及包裝。	1.持續推動業者參與產品包裝源頭管理志願合作協議之簽屬。 2.編撰產品綠色設計指引手冊，提供業者及民眾相關技術應用與資訊。 3.辦理環保標章產品申請案審查作業，並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廢管處 管考處	經濟部、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1.至少邀請10家業者參與。(110年12月31日) 2.每年完成1項產業推動產品綠色設計指引手冊。(110年12月31日) 3.每年審查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至少1,200件。(110年12月31日)	-
9	4.(3)對於宣稱環保之商品，加強安全、品質及真實性之查核。	1.為落實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辦理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作業，如有發現違法情事，即依相關主管法令處理。 2.為維護環境保護產品公信力，保障消費者權益，依據「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標準作業程序」，加強環保產品抽樣檢驗、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工作。	管考處	經濟部、公平會、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1.每年抽樣檢驗、生產現場及販售場所查核環保產品至少500件。(110年12月31日) 2.查獲及處理冒用環保標章產品至少30件。(110年12月31日)	-
10	4.(4)持續推動源頭管理，並研訂各項行為準則，以導引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家庭於日常消費生活中落實節約能(資)源。	持續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工作，並鼓勵民眾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及餐具，養成惜福愛物的環保生活習慣，落實源頭減廢。	廢管處	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每年執行一次用產品管制對象稽查至少5,000件。(110年12月31日)	-
11	4.(5)利用各項政策工具促進消費者、政府、機關團體的安全暨環境友善採購，以導引綠色經濟的發展。	辦理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並鼓勵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管考處	經濟部、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每年機關及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至少新臺幣350億元。(110年12月31日)	-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2	4.(6) 推動食物銀行或二手商品等再利用，減少資源浪費、促進廢棄物和產品可回收部分的再利用。	1.持續推動資源再使用工作，鼓勵民眾二手物品再使用、延長產品使用壽命，促進垃圾減量。 2.持續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宣傳將可回收物品分類為資源交由地方清潔隊或村里資源回收站回收。 3.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	廢管處 回收基管會 環境督察總隊	衛福部、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1.各縣市政府建立並推廣轄內二手物尋寶地圖以擴大民眾參與。(110年12月31日) 2.持續加強辦理。(110年12月31日) 3.持續加強辦理。(110年12月31日)	-
18	6.鼓勵消費者參與消保事務，提升消保能力及認知 (1)加強機關內部消費者保護種子教育訓練。	1.於辦理本署新進人員、中高階人員培訓等訓練中，納入相關消費者保護法令及消費者風險教育課程， 並加強消費者對「環保」商品有正確認知之教育宣導。 2.在本署環訓所民眾服務櫃檯電子看板刊載「消費者如有任何消費問題要諮詢，可撥打1950消費者保護服務專線」，持續加強宣導。	環訓所、本署各單位	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1.預定每年辦理3班期，每年計100人次訓練。(110年12月31日) 2.持續加強宣導1950消費者保護服務專線。(110年12月31日)	-
34	8.學劃因應新興或前瞻性消費議題 (7)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所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成效。	本署定期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進行考核作業。	土污基管會、本署各單位	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每年考核1次。(110年12月31日)	-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38	8.(11)其他相關消費議題(如計畫性報廢)。	<p>為確保土地品質，針對公告事業與土地所有人加強宣導土地交易及土地管理應注意事項：</p> <p>1.向土地所有人加強宣導於公告事業所使用之土地欲辦理移轉時，應先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予受讓人，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申報後，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移轉等規定。</p> <p>2.加強對於公告事業之宣導，於設立、變更、歇業前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若有發現污染應及早改善，以善盡企業責任。</p> <p>3.辦理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以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相關規定之說明。</p>	土污基管會、本署各單位	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p>1.及2.針對土地所有人及公告事業之相關法令宣導，預計每年辦理4場次說明會。(110年12月31日)</p> <p>3.預計每年辦理2場次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說明會。(110年12月31日)</p>	-

彙整單位：綜合計畫處

聯絡人：梁淑婷

電話：02-23117722分機2713

傳真：02-23754262

E-mail：stliang@epa.gov.tw